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议案：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	---

议案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新能源”）是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开发、系统设计等业务。在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需要相关的机电产品及服务，川仪股份拟承接四联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相关机电设备供货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等业务。

川仪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与四联新能源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8,500 万元。现拟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000 万元，增加后全年预计与该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8,5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号）和《川仪股份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号）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一、背景

-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发布实施，进一步引导光伏行业发展秩序趋向规范。工信部会同能源局、认监委发布《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建立光伏应用市场门槛，促进行业技术水平提升。
- 2015年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中国光伏业逆势增长，今年前三季度装机量同比新增161%。未来光伏产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植下必将迎来飞跃发展。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依托自身在装备制造业长期积累的工程成套及技术服务优势，拟围绕光伏产业发展在机电设备集成等方面的需求，积极延伸服务领域，把握市场新机遇，促进公司发展。

二、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新能源”）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8,500万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拟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实际发生	2015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2015年增加后预计金额
销售货物	四联新能源	0	8,500	20,000	28,500

二、关联交易概述

➤ 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

四联新能源是公司控股股东四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开发、系统设计等业务。

四联新能源自设立以来积极推进光伏电站开发等业务，在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需要相关的机电产品及服务，川仪股份拟参与承接四联新能源新增光伏电站项目相关机电设备供货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等业务。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企业名称：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4日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290号
- 法定代表人：卿玉玲
-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开发、系统设计等
-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5100	货币	5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舟实业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25%
南京启明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00	货币	24%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政策、依据

-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公司与四联新能源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
-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原则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四联新能源2015年新增关联交易预计2亿元，新增后公司2015年与四联新能源的关联交易预计为不超过2.85亿元。